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耀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

01 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  
02 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03 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復有明文。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  
05 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依  
06 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  
07 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  
08 知之最詳之理，且參諸同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之意  
09 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  
10 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  
11 清償債務，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  
12 者，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  
13 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  
14 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  
15 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同條例第46條  
16 立法理由參照）。

17 二、經查，本件因聲請人未於聲請時提出完足事證以釋明其自己  
18 財產及收入狀況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本院無從審酌  
19 認定其是否具備更生之要件，遂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裁定命  
20 聲請人於裁定送達10日內補提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事項，如未  
21 遵期補正，將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該裁定業於114年5月  
22 23日送達，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7頁），  
23 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亦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  
24 考（見本院卷第139至141頁），是本院無從審查聲請人之財  
25 產狀況是否確實，以及是否符合更生要件，揆諸前揭法條規  
26 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7 三、至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  
28 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其立法理  
29 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  
30 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  
31 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而所謂「聽審請求權」，乃法

01 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經審核後，  
02 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  
03 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認應予駁回  
04 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同條例第8、44條  
05 自明。至聲請人所應提出事項尚有缺漏，經本院定期命補  
06 正，且經過相當時日仍未補正，致使本院依其狀載內容無從  
07 認定符合更生之法定程式與要件，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  
08 意見之必要，併此指明。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許婉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林柏瑄